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路明先生和焦延延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于 2020年8月13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先生和黄彪先生,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票已于 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信证券委派黄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路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先生和黄彪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束,目前尚未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此外,焦延延先生和黄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对路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黄彪先生简历

黄彪先生: 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或参与了瀛通通讯、奇信股份、中国应急等 IPO 项目,大族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冠昊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TCL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